



Hanoi Conference on
Illegal Wildlife Trade
17-18 November 2016 | Viet Nam

关于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 《河内宣言》

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河内会议

一、我们作为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河内召开会议，在充分认识到各种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庞大规模和经济、环境、安全和社会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作出以下政治承诺，同时呼吁国际社会携手为终止这一野生动物非法捕猎和交易状况而采取紧急行动。

二、为履行上述承诺，出席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伦敦会议及/或卡萨内会议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重申了处理这一问题的强烈决心。我们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为实施上述两大会议框架内提出的承诺所采取的重要举措表示欢迎。

三、各类野生动物的非法捕猎和交易正加剧多种面临灭亡的珍贵陆地和水生动物灭绝危机，以及其他物种的过度开发状况。这使得各类野生动物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失去稳定，给自然资源和农村社区产生消极影响；导致土地使用形式的转变；给各国际有组织犯罪组织带来非法利润；使得高效治理和遵法守法弱化，同时支持和纵容腐败问题；加剧传染性疾病的传染危机。

四、应采取全方位的视角来看待涉及野生动物的供应链并在所有环节当中保持紧密协调，包括关于保护野生物种的群体和栖息地、管控人类与野生动物的潜在冲突、可持续管理合法贸易、防止跨境非法捕猎、加强当地有关各方共同参与、推进长久生计和发展保护区周边的地方社区并可持续利用这些区域以及其他各类生计，强化法律和执法、制止各类野生动物跨境非法交易、加强保护野生动物执法中的国际合作、展开一切层次的反腐败工作、减少消费者和在线市场上非法交易的野生动物消费需求等措施，旨在根除野生动物非法捕猎和交易问题。

继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相关综合或单一承诺实施工作取得成功之后

五、我们欢迎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2016 年 9 月得以重申的《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决议》，其中呼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来打击各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联合国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上通过了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其中特别重视第 14 项和第 15 项目标，再次肯定了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问题的重要性。此外，2016 年 5 月，联合国环境部门通过了关于野生动植物及相关产品交易的第 2/14 号决议，旨在进一步强化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合作来打击野生动物非法捕猎、产品交易和使用需求。

六、我们对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联盟为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等国际公约相关义务和承诺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我们通过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在南非召开的 CITES 第 17 届缔约方大会取得的成果，其中特别注重鼓励各方充分利用 ICCWC 指数框架的决定；CITES 所列的旨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减少消费需求战略，其中呼吁减少消费需求行动的设计符合目标、基于证据、根据具体物种和国家以更加有效地改变行为；有关禁止、防止和应对致使纵容违反公约活动的腐败问题的相关措施；以及 CITES 关于生计的全部决定，我们承诺充分及时实施这些决定及相关措施。

七、我们欢迎公共和私营赞助者承诺为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巨额资金支持，这是世界银行进行的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问题相关扶持项目分析报告所记录的。我们特别欢迎全球环境基金(GEF)提供超过 1.3 亿美元资金支持全球合作计划(GWP)，为供应、过境和消费野生动物的 19 个非洲和亚洲国家引进不同投资款项，旨在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并促进 GEF 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世界银行-WB 和亚洲开发银行-ADB）与国际赞助者、其他各方之间的合作。我们鼓励针对目前遭到非法交易的物种的类似长期赞助项目以及投入必要时间来制定和实施关于强化能力和具体行动的长期战略。

八、我们强调加强赞助协调工作以实现各国际赞助来源利益最大化的重要性。我们欢迎世界银行在《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国际赞助项目评估》框架内进行的 2010-2016 年阶段公共和民间投资承诺数据搜集和分析。我们建议世界银行继续带头展开这项活动，并通过项目和计划级别的信息和数据定期共享和分析而得以巩固。

九、我们对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ICCWC)¹当前为各国政府强化刑事司法体系和执法能力所给予的帮助表示欢迎，同时呼吁各国采用 ICCWC 的野生动物犯罪识别体系。ICCWC 战略计划（2016-2020 年）将继续巩固各执法机关的能力，以便展开各项目标行动并在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工作中确保有效的配合；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工具和服务来应对各种跨境有组织犯罪。ICCWC 于 2016 年 1 月发布的《打击野生动物相关犯罪指数框架》允许各国截取并监督执行进度，并适时确定必要的调整。我们承诺协助 ICCWC 实施 2016-2020 年战略计划。

十、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在 ICCWC 成员的协助下制定并首次发布了《世界野生动物犯罪状况报告》，提供了关于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犯罪的评估资料，从而可服务于就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将被采取的措施以及处理合法贸易中的缺陷问题做出决策，在此基础上改善全球法律体系。我们热

¹ CITES 秘书处、INTERPOL、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

烈欢迎 UNODC 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为改善各成员国刑事法律体系所进行的活动以及打击此类犯罪的行动，特别是通过为执法、检察、立法和司法机关建设国家能力等活动。我们认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内容中优先审判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犯罪类型。我们对第 CCPCJ 23/1 号决议和第 ECOSOC 2013/40 号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

十一、我们欢迎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第 83 届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关于“INTERPOL 针对环境安全新威胁的反应”的决议及该组织在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第 84 届大会对处理环境安全问题承诺的重申，在此基础上组建了一个专责小组来讨论如何应对涉及环境可持续性和野生动物的犯罪威胁。我们欢迎 INTERPOL 通过强化野生动物犯罪和违法信息交换、展开各项强化能力的活动和提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野生动物犯罪案件调查协助等加强向国际执法部门提供协助所采取的行动，一切均集中于跨学科的方法和视角并同相关各方和网络密切合作。

十二、我们欢迎运输行业的参与，通过为野生动物团结的力量和减少濒危物种非法运输机会(ROUTES)合作伙伴承诺并采取实质性措施来减少犯罪分子目前采用的运输形式。我们强调，为打击非法交易采取的措施不应给野生动物合法贸易活动产生消极影响。我们呼吁野生动植物违法交易犯罪可利用的各个经营行业，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是运输业。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联系。

十三、我们欢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各种地区金融特别工作组、CITES 秘书处、INTERPOL、UNODC、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组织已将涉及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活动的非法资金流问题纳入自己的议程并协助各国政府发现、调查并制止洗钱及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相关金融犯罪的举措。我们也欢迎 ICCWC 框架下制定的“野生动物与反洗钱”培训计划。

十四、我们鼓励和呼吁各立法机关遵照本国法框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4)条规定确定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有组织非法交易活动为严重罪行。

十五、我们欢迎并重申相关承诺，旨在加强防止为野生动物和相关产品非法交易活动提供条件的腐败问题的相关努力，包括 CITES COP17 会议关于反腐败的措施内容。我们热烈欢迎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与腐败之间联系的聚焦，视之为贯穿交易链始末的重要一环，这一问题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大会上已被纳入《多哈宣言》；在圣彼得堡召开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和 2016 年 5 月伦敦国际反腐败峰会前夕召开的特别会议也曾提及该问题。

十六、我们欢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所提出的“超越实施工作”倡议和类似倡议，对协助和吸引同野生物种一起生活的居民社区参与的重要性予以肯定，这将通过减少人类与野生物种冲突、协助社区提升权利和强化管理能力的各种努力并获益于野生物种及其栖息地等办法让他们成为保护工作的积极伙伴，同时共同制定联合实施的模式。我们也欢迎野生动物可持续管理协作伙伴关系(CPW)计划的相关活动，其总结了部分类似组织的经验和专业以强化保护工作与合作、协调各种涉及自然可持续管理的问题。

十七、我们欢迎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倡导，UNDP、UNODC、CITES 和其他伙伴共同参与的“一个联合国”、“致力于生活的大自然”等全球行动，其中使用一个共有八种语言的开放源代码论坛，其目标是提高公众对涉及野生物种非法交易内容的认识，并证明个人、民间社会、企业和政府可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帮助改变行为的方式。我们鼓励各国集中努力、慎重考虑有关物种、消费需求和市场变动，包括传统观念下的投机和使用等区域问题。

十八、我们认识到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是一个超越框架和原则的问题，并欢迎各种跨部门协调联动的倡议和方法。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总统成立了由该国 17 个联邦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开发和非法交易特别行动组；欧盟(EU)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动计划》在各成员国得到相关组织和政府统一开展实施；非盟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非洲战略》呼吁司法、海关、经济、私营部门和其他各方参与区域合作；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的《执法与打击非法捕猎战略》；东盟打击跨国犯罪高官会(SOMTC)决定将野生动植物和木材非法交易犯罪问题置于相当于其他跨国犯罪类型的水平，这被第十届东盟跨国犯罪部长级会议所重申。我们鼓励各个国家、地区和次区域在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斗争中采取类似的跨部门合作形式。

十九、我们认识到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研究和培训机构和私营部门在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各项行动中可肩负起的重要作用。我们欢迎并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研究院所和私营部门在实施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相关国际会议提出的国际承诺中建立合作及伙伴关系（如位于海牙的国际法庭）。

必须展开全面合作

二十、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问题涉及许多多维层面，只有在保护领域内外的各部门、行业和组织共同参与的情况下才能彻底解决。应在供应、中转和销售的国家采取有力行动来应对非法供应链的一切环节。吸引各国政府充分参与双多边和区域合作机制的国际合作扮演关键角色。同样的，强化法律和执行框架、减

少使用需求和可持续利用、发展经济之间除了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还应当作一把三叉戟来看待，任何因素都对各类野生动植物的保护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二十一、最后，我们作为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认可卡萨内会议以来取得的进步，并欢迎新的政府出席本次河内会议。所有与会代表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昭示政治决心并提供切实帮助，将近期会议的成果带到未来，寻求解决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问题的长久办法；并承诺本着团结友好的精神相互勉励和帮助，共同实施我们提出的相关承诺，根除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问题。

二十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经建议第四次高级会议在伦敦召开。

相关行动

第一，根除野生动物产品非法交易市场

在《伦敦宣言》和《卡萨内宣言》中，我们认识到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问题只有在我们根除世界一切地方的该产品销售需求和供应来源的条件下才能得到有效制止。为此，我们作为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河内召开会议，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在供和需两大方面上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并携手开展实施本宣言附录 A 所示的相关行动。

第二，保障法律框架和有效威慑性措施

在《伦敦宣言》和《卡萨内宣言》中，各国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以在必要时通过或修正法律框架以确保非法捕猎、非法交易等刑事违法行为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定义作为严重犯罪行为等方式处理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问题。我们认识到，为有效防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必须确保参与其中的有组织犯罪团伙，特别是管理这些非法交易活动的成员和个人受到起诉和严惩，旨在彰显法律的威慑力。为此，我们作为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河内召开会议，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相互帮助与合作，实现本宣言附录 B 所示的各项行动。

第三，强化执法

在《伦敦宣言》和《卡萨内宣言》中，我们认识到，为有效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需要强有力的执行措施和地方、社区、国家和国际等层面的紧密配合；在供应、中转和销售的国家，要最大限度地利用职能部门的能力并采用现有的技术性工具和措施。重要的是为各国家执法机关培养分享知识、信息和及时有效合作的能力。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

腐败公约》所提到的加大技术性工具和措施采用力度对打击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旨在打击涉及野生动物的各种犯罪团伙。我们要确保负责打击国际犯罪合作的中央部门具有足够的资源和权限来有效应对和处理引渡和司法协助要求。为此，我们作为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河内召开会议，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相互帮助与合作，共同展开本宣言附录 C 所示的各项行动。

第四，经济发展与长久生计

在《伦敦宣言》和《卡萨内宣言》中，我们认识到，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问题是经济可持续、均衡和全面发展的重大障碍。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给各物种的生存构成威胁，破坏生态系，削弱行政治理和法治原则，对治安构成威胁，减少当前和未来野生生态旅游等各种经济活动的收入，影响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保障长久生计，需要相关社区群体的共同参与，并为保护区域的周边地方民众妥善保留来自野生动物的合理利益。当地民众的积极参与对有效监督和执法以及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有着重要作用。为此，我们作为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河内召开会议，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相互帮助与合作，共同展开本宣言附录 D 所示的各项行动。

（附录 A—D 被更新于官网 <http://iwthanoi.vn/> 刊登的《河内宣言》官方英文版）

附录 E

通过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河内宣言》的国家和地区名单

安哥拉共和国

奥地利共和国

澳大利亚联邦

博茨瓦纳共和国

柬埔寨王国

喀麦隆共和国

加拿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哥伦比亚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法兰西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日本国

肯尼亚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马拉维共和国

马来西亚联邦

墨西哥联邦

蒙古共和国

莫桑比克共和国

缅甸联邦共和国

纳米比亚共和国

荷兰王国

挪威王国

菲律宾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芬兰共和国

斯威士兰王国

瑞士联邦

多哥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干达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赞比亚共和国

津巴布韦共和国

欧盟